

#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1</b>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b>§ 2 基金简介</b> .....	<b>4</b>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5</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b>§ 4 管理人报告</b> .....	<b>7</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1</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b>§ 6 审计报告</b> .....	<b>12</b>
6.1 审计意见.....	12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2
6.3 其他信息.....	13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3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3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4</b>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6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	<b>39</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41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4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2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2</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3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43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3</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44</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	4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45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46</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4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6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46</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46
13.2 存放地点 .....	46
13.3 查阅方式 .....	46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基金主代码	900016
交易代码	9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005,179.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三年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资金投资于各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力争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权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同，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梁源	陈晨
	联系电话	95548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liangyuan@citics.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4008058058
传真		(010) 60836627	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于文强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83,235.15
本期利润	11,283,235.15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7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2,005,179.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573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	份额净值收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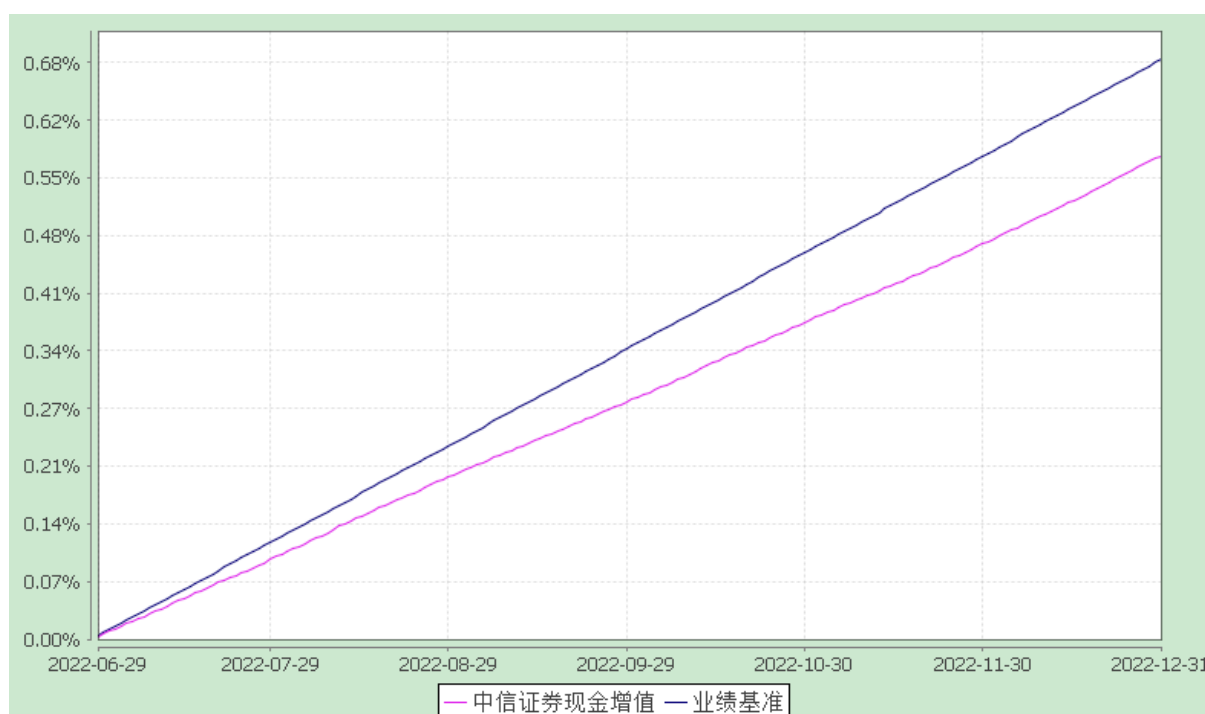
	益率①	益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2884%	0.0002%	0.3403%	0.0000%	-0.0519%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674%	0.0003%	0.6805%	0.0000%	-0.1131%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35%	0.0003%	0.6879%	0.0000%	-0.1144%	0.0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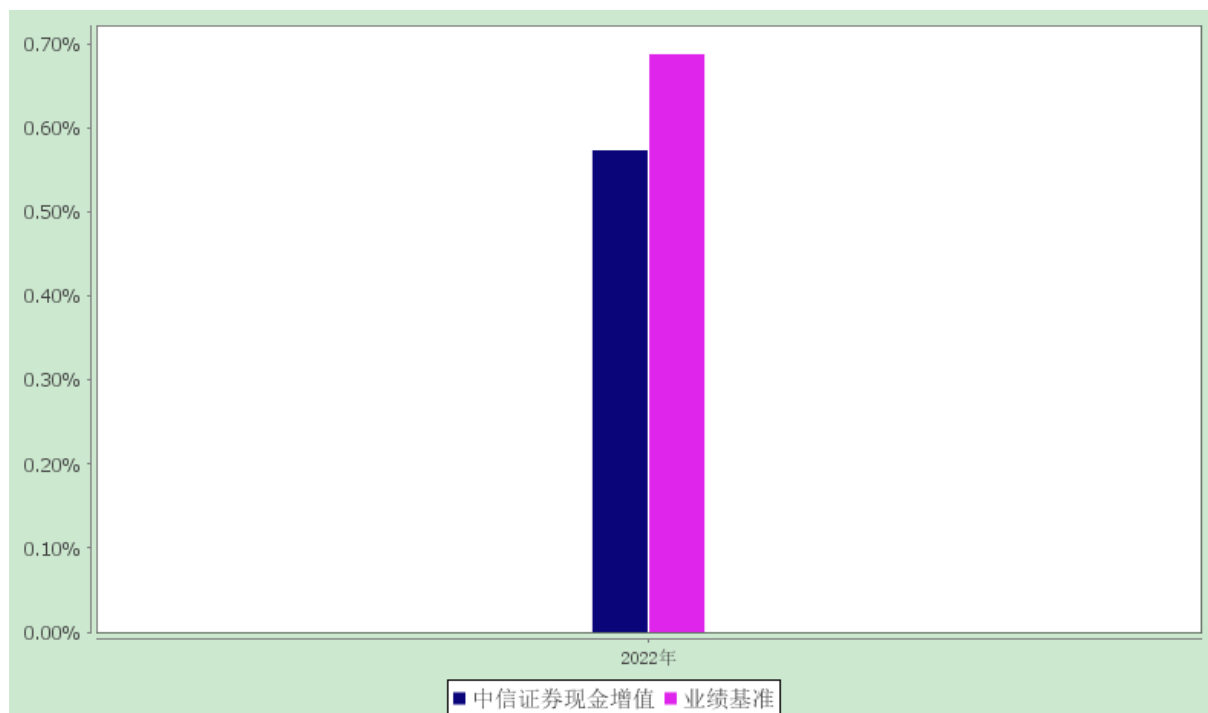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6月29日,2022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	209,419.08	11,073,816.07	11,283,235.15	-
合计	-	209,419.08	11,073,816.07	11,283,235.15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自1998年开始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有20余年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和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保险资金受



托投资管理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券商。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已有 1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天颖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2-06-29	-	11	英国约克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 2017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 负责债券产品的投资工作, 有多年从业经验。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依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从业年限满 12 个月算一年，不满一年向下取整。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李天颖	公募基金	5	3,218,947,055.24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其他组合	21	7,953,577,679.21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26	11,172,524,734.45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基金和组合进行多层次控制和管理。针对投资经理兼任情形，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交易行为管控：兼任投资经理所属各组合实施同向交易应遵循“同时同价”原则，强化事前控制和事后监测，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等特定情形除外）；交易监测和分析方面，对不同时间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最长时窗达 10 个交易日），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

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进行事后分析。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货币政策全年保持相对宽松，但美联储的快速加息、国内防疫政策和地产政策的变化对经济数据和社融数据影响较大。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在前三季度呈趋势性下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四季度由于防疫政策和地产政策转向，以及理财赎回影响下中短端品种收益率大幅上行。在理财上的赎回潮之下，虽然央行利用货币市场工具向市场大量投放流动性，但是资金利率的分层显著，非银的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收敛。操作上，本产品在保证流动性基础之上，采取票息策略和绝对收益的操作思路，根据信用利差选取相对优势的品种。在 1、2 季度均拉长久期，重点配置同业存单品种。在 3 季度降低久期，以存款和逆回购为主。在四季度，11-12 月伴随着同业存单利率回到中枢之上，则维持中性久期情况下，大幅增持同业存单品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87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疫情高峰过后，预计消费出现自发性恢复。受复工复产拉动，信贷需求和经济逐步恢复。房地产销售数据预计也逐步恢复，但是恢复斜率仍有待验证。稳增长政策有望陆续出台，货币政策依然维持宽松稳健，资金利率中枢贴近政策利率窄幅波动。债券市场中短端品种受益于流动性宽松和理财赎回缓和，收益率有望下行。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更新，及时向业务团队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真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明确各项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实责任部门，使得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法合规展业；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细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健展业；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

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严格落实事前严格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三阶段工作部署，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决策、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监察监督，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 2022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220 号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 (1)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增值”)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2)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现金增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现金增值，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6.3 其他信息

现金增值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现金增值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现金增值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现金增值、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现金增值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现金增值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现金增值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现金增值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进展 刘成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202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545,726,231.5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58,318,895.4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58,318,895.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5,465.76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7	-
资产总计		1,824,050,592.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9,788.02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4,046.46
应付托管费		84,92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5,089.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5,238.93
应付利润		177,42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58,895.29
负债合计		62,045,413.5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9	1,762,005,179.26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10	-
净资产合计		1,762,005,179.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24,050,592.7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2,005,179.26 份。

2. 本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067,376.97</b>
1.利息收入		9,600,16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287,409.2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2,755.6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67,21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0,467,212.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股利收益	7.4.7.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8,784,141.82</b>
1. 管理人报酬		6,539,075.99
2. 托管费		503,005.89
3. 销售服务费		1,272,192.8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44,924.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4,924.79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4,267.97
8. 其他费用	7.4.7.21	210,674.3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283,235.15</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283,235.1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283,235.15</b>

注：本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21,006,209.36	-	2,021,006,20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001,030.10	0.00	-259,001,0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83,235.15	11,283,235.1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001,030.10	-	-259,001,030.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71,919,255.00	-	15,571,919,255.00
2.基金赎回款	-15,830,920,285.10	-	-15,830,920,285.10
（三）、本期向基	-	-11,283,235.15	-11,283,235.15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62,005,179.26	-	1,762,005,17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集合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下降导致本集合计划持仓资产不符合上述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特殊情形除外。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年度报告由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基金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本基金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i.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ii.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1)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基金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

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每日计提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每季度结转收益，将当期实现的实际收益全部支付。

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



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 (2)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5,138,937.07
等于：本金	324,822,512.36
加：应计利息	316,424.71
定期存款	220,587,294.52
等于：本金	2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587,294.52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4,033.32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00,583,261.20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45,726,231.5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合计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258,318,895.41	1,257,747,217.81	-571,677.60	-0.0324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5,465.7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5,465.76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其他债权投资

#### 7.4.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7.4.7.7 其他资产

无。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595.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595.29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58,895.29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06,209.36	2,021,006,209.36
本期申购	15,571,919,255.00	15,571,919,25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830,920,285.10	-15,830,920,285.10
本期末	1,762,005,179.26	1,762,005,179.26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283,235.15	-	11,283,235.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283,235.15	-	-11,283,235.15
本期末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7,218.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8,627.8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801,558.5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98
合计	9,287,409.21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310,523.8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6,688.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467,212.16

#####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52,583,608.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37,637,396.07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789,523.88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6,688.28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8 股利收益**

无。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0 其他收入**

无。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27,900.00
银行划款费	17,774.32
合计	210,674.3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销售机构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0	100.00%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39,075.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30,003.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并按月支付。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若以 0.65%/年的管理费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005.89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571.2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192.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89,429.25
合计	1,272,192.8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根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含)，现金增值销售服务费率由 0.20%降至 0.15%。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含)，现金增值销售服务费率降至 0.10%。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16,108.1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1,210,6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1,257,808.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68,9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注：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进行的非交易过户转入产生的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出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382,244.07	987,218.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

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 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	209,419.08	11,073,816.07	11,283,235.1 5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009,788.02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217145.IB	22 光大银行 CD145	2023-01-03	98.6381	653,000.00	64,410,679.30
合计				653,000.00	64,410,679.3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行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基金的管理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2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02,025,508.08
合计	102,025,508.0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无余额。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146,026,332.88
合计	1,146,026,332.88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10,267,054.45
合计	10,267,054.45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无余额。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无余额。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基金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9,999,85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

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5,726,231.59	-	-	-	545,726,23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318,895.41	-	-	-	1,258,318,89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5,465.76	-	-	-	20,005,465.76
资产总计	1,824,050,592.76	-	-	-	1,824,050,592.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0,009,788.02	-	-	-	60,009,788.02

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04,046.46	1,104,046.46
应付托管费	-	-	-	84,926.67	84,92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5,089.01	505,089.01
应交税费	-	-	-	5,238.93	5,238.93
应付利润	-	-	-	177,429.12	177,429.12
其他负债	-	-	-	158,895.29	158,895.29
负债总计	60,009,788.02	-	-	2,035,625.48	62,045,413.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4,040,804.74	-	-	-2,035,625.48	1,762,005,179.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6 月 28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51,132.57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52,725.95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258,318,895.41
第三层次	-
合计	1,258,318,895.41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258,318,895.41	68.98
	其中：债券	1,258,318,895.41	68.9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5,465.76	1.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726,231.59	29.92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1,824,050,592.76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009,788.02	3.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0.49	3.4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6.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52	3.41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292,562.53	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2,292,562.53	6.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46,026,332.88	65.04
8	其他	-	-
9	合计	1,258,318,895.41	71.4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01	22 国开 01	1,000,000.00	102,025,508.08	5.79
2	112271259	22 南京银行 CD239	1,000,000.00	99,663,679.40	5.66
3	112203106	22 农业银行 CD106	1,000,000.00	99,655,384.31	5.66
4	112215337	22 民生银行 CD337	1,000,000.00	99,350,186.15	5.64
5	112203083	22 农业银行 CD083	1,000,000.00	99,209,082.08	5.63
6	112209121	22 浦发银行 CD121	1,000,000.00	99,075,758.57	5.62
7	112217145	22 光大银行 CD145	1,000,000.00	98,790,167.63	5.61
8	112203102	22 农业银行 CD102	900,000.00	89,734,809.20	5.09

9	112206253	22 交通银行 CD253	900,000.00	89,087,288.02	5.06
10	112203093	22 农业银行 CD093	830,000.00	82,667,620.76	4.69

###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03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6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该类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8.9.3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5,540	68,990.02	70,879,656.00	4.02%	1,691,125,523. 26	95.98%
--------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56,932,080.00	3.23%
2	个人	55,998,762.00	3.18%
3	其他机构	29,976,910.00	1.70%
4	个人	17,691,290.00	1.00%
5	个人	15,664,485.00	0.89%
6	个人	15,066,407.00	0.86%
7	其他机构	13,704,651.00	0.78%
8	个人	11,874,621.00	0.67%
9	个人	10,346,843.00	0.59%
10	个人	10,231,368.00	0.5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30,120.00	0.1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 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李天颖	公募基金	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1,006,209.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1,006,20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71,919,255.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30,920,28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005,179.26
-------------	------------------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06 月 29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84,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9
2	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9
3	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2-06-29

	计划实时资金快取的公告	网站	
4	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27
5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29
6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核准中信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4 号),资产管理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